

证券代码：838283

证券简称：润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曾锐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向深圳市唐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超出审议范围》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年9月28日，公司与深圳市唐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深圳市唐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2年，随借随还，年利率为10%。

2019年4月2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在借款额度已经满300万元的情况下，向深圳市唐印投资有限公司多借款220万元，并于2019年4月23日归还，年利率仍为10%。

以上交易为超出审议范围的关联方借款，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是真实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丘鸿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向实际控制人曾锐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于2019年9月15日向公司实际控人曾锐先生借款，自2019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人曾锐向公司提供可周转使用的最高借款限额，最高借款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年利率为10%。

以上交易属正常经营行为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是真实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曾锐、岳韧锋、马淑芳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借款 3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借款 3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曾锐先生以个人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关于补充审议向深圳市唐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超出审议范围》

《关于补充审议向实际控制人曾锐借款》

《关于向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借款 3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